关于对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依据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全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实际和行业发展需要，我局启动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》编制工作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公园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有机融入城市骨架中的绿色生命。近年来，全市公园事业迅速发展，数量持续增加，功能明显提升，内涵不断丰富，在改善生态环境、建设宜居城市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去年以来，我局结合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对全市园林绿化资源进行全面梳理，根据公园的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属性特征、服务对象、承载功能、现状水平等要素，初步将全市公园分为七类四级，七类为综合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历史名园、专类公园、游园、生态公园、自然公园，四级为：一级公园、二级公园、三级公园、四级公园，为构建 “城乡公园系统—自然公园系统—休闲绿道系统”三大系统组成的公园游憩体系奠定基础。《北京市公园管理服务质量标准》将在全面梳理各类型公园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差异化服务、精细化管理需要，指导各类各级公园建设管理方向目标，适应新时代首都公园高质量发展要求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2年1月，召开专题部署会，启动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编制工作。2022年2月10日，形成标准编写框架，就编写工作召开我局内部专题研讨会。2022年4月2日-4月12日，开展海淀、东城、朝阳、昌平、怀柔5个试点区调研座谈，就标准内容征求试点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。2022年4月26日，完成标准初稿，再次征求我局相关处室意见。2022年5月17日，完成《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服务管理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